**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102.01.07版

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係公務人員權益賴以保障之核心法規，全文計一百零四條，內容包括實體保障與救濟程序（復審、再申訴程序）。該法自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迄今，施行已十餘年，期間人事相關法規、行政程序法及行政救濟法規，已有諸多變革，例如考試院自一百零三年起，擴大實施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未占缺訓練制度；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正規定人民之；訴願法亦刻正研修中。為使公務人員保障法制與時俱進，使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機制更臻完備，保障法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修正本法。本次計新增四條條文、修正二十五條條文、刪除一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增訂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2. 為保障經依法休職或申請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之復職權利，增訂此類人員之復職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3. 為保障公務人員有不服公職之權利，增訂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絶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4. 為兼顧公益之維護，及公務人員生命及身體安全之保障，增訂依職務性質負有特別義務或獨自執行職務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5.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七四號及第七二三號解釋，關於時效制度應逕由法律明定，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法規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定之之解釋意旨，增訂依本法或本法授權法規規定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依其請求權性質，分為十年及二年二種。（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6. 為因應實務需求，並完整保障公務人員權利，增訂拒絕申請之課予義務復審。（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7. 鑑於調處程序可增進行政效率、維持機關內部之和諧及減少行政成本之支出，增訂調處程序適用於復審事件。(修正條文第八十五至第八十八條)
8. 為因應電子化政府及公文無紙化政策，關於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之公告周知方式，增訂可公布於資訊網路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
9. 鑑於本會為再申訴事件最終救濟機關，再申訴事件經本會決定後，當事人無其他救濟管道，增訂再審議程序適用於再申訴事件。（修正條文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
10. 為配合考試院實施未占缺訓練制度，增訂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未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為本法之準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二條)
11. 鑑於本法自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迄今，已施行十餘年，爰刪除新舊法過渡期間之適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

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  前項公務人員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 | 1. 為明確定義本法之適用對象，係指法定機關或公法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依該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所定之任用法律，依法任用，且定有官職、等級之常任文官，且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亦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為精簡文字，爰將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2. 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本非本法之適用對象，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3. 相關規定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  第三十二條　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牴觸。  第三十三條　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臨時機關與因臨時任務派用之人員，及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派用及聘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二）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  前項規定不包括軍職人員、公立學校教師、派用人員、聘用人員、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及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人員。 |
| 第九條之一　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  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 |  | 1. 本條新增。 2. 為保障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權利，爰將原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移列本條第一項。 3. 依法停職、休職及申請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其公務人員之身分，並不因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暫時停止執行職務而喪失；其於停職、休職及留職停薪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應回歸各該人事法規規範。爰於第二項明定上開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惟不得執行職務，俾資明確。又所稱「職務」，包含本職職務及借調職務。 4. 相關規定 5. 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   1. 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   第十四條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1.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十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 第十條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 第十條　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 第一項移列第九條之一第一項，原第二項至第四項，項次變更為第一項至第三項。 |
| 第十一條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其停職處分經撤銷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  　　　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令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並於復職報到後，回復其應有之權益；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者外，視為辭職。 | 第十一條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  　　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令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者外，視為辭職。 | 1. 按停職處分之撤銷，不限於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之情形，亦包括權責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本於職權而撤銷之情形。為周全保障受停職處分公務人員復職之權利，爰將第一項所定「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修正為「其停職處分經撤銷者」，俾使經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依職權撤銷停職處分而應予復職之情形，亦納入規範。 2. 又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其違法停職處分既經撤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本文規定，該停職處分即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職此，原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辦理復職報到後，其任職年資、休假年資、考績年資及退休年資等權益應均不受該違法停職處分之影響，爰於第三項增列「並於復職報到後，回復其應有之權益」等文字，俾符本法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立法意旨。 |
| 第十一條之一　經依法休職之公務人員，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或期間屆滿，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  | 1. 本條新增。 2. 為保障經依法休職之公務人員，休職期滿後之復職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經依法休職之公務人員，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3. 為保障留職停薪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或期間屆滿之復職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4. 相關規定 5. 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   第十四條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
| 第十二條之一　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絶之。  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 |  | 1. 本條新增。 2. 憲法明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亦應肯定人民有不服公職之權利。為避免公務人員受限機關首長領導統御權，無法依其生涯規劃或個人意願行使不服公職之權利，爰參酌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十五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 3. 為給予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相當時間，以考量核定並覓遞補人選，以免影響公務運作。另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期，以確保公務人員之辭職權利。但公務員簽提辭職書日期，與其擬訂辭職生效日期，相隔如逾一個月者，以該日期為生效日期以為周全，爰於第二項明定辭職之辦理程序及生效日期。 4. 相關規定   （一）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辭職，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契約另有規定或訂定外，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絶。  辭職應以書面為之，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並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核准，或認有前項得拒絕辭職之情形者，於一個月內敍明理由拒絕之；逾期未為核准或拒絕者，視為照准，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期。但公務人員指定離職生效日期為一個月之後者，以該日期為生效日期。   1.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第六條　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務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八條　公務人員之交接，如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擬具處理意見，呈報其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定之。 |
|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除依職務性質負有特別義務者外，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  　　公務人員獨自執行職務，遇有前項情形，得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應立即向長官報告。 |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 | 1. 按負有特別義務　　　　之公務人員，如警察、消防、海巡人員，於危害發生時，本應不畏艱難，負有保全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法益之義務。其於執行職務時，緃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仍不得任意暫時停止執行職務，爰於第一項增列除外規定，明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除依職務性質負有特別義務者外，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 2. 考量公務人員獨自執行職務，如現場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而有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之必要時，因現場並無長官指揮，該公務人員若仍固守本條第一項規定，恐使其生命、身體或健康遭受危害。為保護公務人員免於遭受危害，應許其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且為避免公務人員恣意停止執行職務而影響社會大眾之法益，課予該公務人員於暫時停止執行職務後，應立即向長官報告此一情事，爰增列第二項。 |
|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1. 為落實人性尊嚴之理念，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以及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二節以下（第十三條以下）規定，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將第二項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2. 相關立法例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  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六項。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失能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按其確定永久失能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失能給付：  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失能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失能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失能者，給付八個月。  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失能者，給付三十個月；半失能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失能者，給付六個月。  前項所稱全失能、半失能、部分失能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失能標準。  承保機關對請領失能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 |
|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　　　　　　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予追還。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一、實務上，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除由服務機關為其延聘律師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外，大多數情形係由公務人員自行延聘律師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後，再向服務機關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爰於第一項將上述二種延聘律師之情形，以「輔助」一詞含括之，俾符實際情形。  二、公務人員涉訟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即不屬依法執行職務，服務機關應不予輔助，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應予追還，惟現行第二項規定服務機關應向公務人員求償，恐與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產生混淆，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俾資適用。 |
|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務人員依本法或本法授權法規規定之公法上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如下︰  一、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一）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  （二）因公涉訟輔助之費用。  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一）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  （二）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補償。  （三）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 |  | 1. 本條新增。 2.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七四號及第七二三號解釋，關於時效制度應逕由法律明定，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法規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定之之解釋意旨。爰增訂本條，明定依本法或本法授權法規規定之公法上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3. 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十年；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八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請領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十年；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退養金給與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十年。爰於第一款明定，公務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之慰問金，及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十年。 4. 又鑑於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加班補償及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本應儘速請求機關支付或履行。且其費用支出之多寡與機關當年度預算編列、執行與核銷相關。為使預算儘速確定，允宜規定短期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爰參照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上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二年。 5. 相關規定及立法體例 6. 行政程序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 公教人員保險法   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1. 民法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1.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第十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十五條第四項　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之請求權，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1.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四、出差事畢，於十五日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機關審核。 |
|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  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  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1.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原僅得依保障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起復審，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所為拒絕之行政處分，惟該處分縱經保訓會撤銷，原處分機關仍可繼續作成駁回處分，致公務人員無法迅速有效獲得救濟，爰於第一項增列拒絕申請之課予義務復審類型，使公務人員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俾完整保障公務人員權利。 2. 另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如依保障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起復審，經保訓會予以駁回後，應向行政法院提起課予義務之訴，而非撤銷訴訟，為統一立法體例，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條文。 3. 相關立法體例   行政訴訟法  第五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
| 第四十三條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二、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  三、原處分機關。  四、復審請求事項。  五、事實及理由。  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  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  八、提起之年月日。  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復審者，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 第四十三條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  三、原處分機關。  四、復審請求事項。  五、事實及理由。  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  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  八、提起之年月日。  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復審者，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 為因應提起保障事件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可能為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復審書之應記載事項，增訂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之記載，以符實需。 |
| 第五十一條　保訓會得指定副主任委員、委員聽取前條到場人員之陳述。 | 第五十一條　保訓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副主任委員、委員聽取前條到場人員之陳述。 | 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同條第三項規定，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上開依職權通知陳述意見及同意提起人申請陳述意見，其聽取人員，實務上，係於審查會，由全體專任委員聽取陳述意見，或由審查會主席指定專任委員一人至二人聽取之。為符合實務運作情形，並使實務運作更具彈性，爰刪除「主任委員」等字。 |
| 第七十一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 第七十一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 為因應提起保障事件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可能為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復審決定書之應記載事項，增訂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之記載，以符實需。 |
| 第七十四條　對於無復審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七十四條　對於無復審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送達。 | 第二項刪除句末之「送達」二字，俾使文字精簡。 |
| 第七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 第七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 1. 第二項移列第七十八條第一項。 2. 原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七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 第七十八條　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 將第七十七第二項之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俾使規範體例一致。 |
| 第八十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二、請求事項。  三、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 | 第八十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請求事項。  三、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 | 為因應提起保障事件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可能為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申訴書之應記載事項，增訂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之記載，以符實需。 |
| 第八十三條 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二、有再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六、附記對於保訓會所為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 第八十三條 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有再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六、附記對於保訓會所為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 為因應提起保障事件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可能為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再申訴決定書之應記載事項，增訂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之記載，以符實需。 |
| 第八十五條　保障事件審理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人至三人，進行調處。  前項調處，於多數人共同提起之保障事件，其代表人非徵得全體復審人或再申訴人之書面同意，不得為之。 | 第八十五條　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於多數人共同提起之再申訴事件，其代表人非徵得全體再申訴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1. 鑑於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及適用之法律，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解決紛爭，尚得與人民締結和解契約。保訓會為增進行政效率、維持機關內部之和諧及減少行政成本之支出，亦應允許原處分機關與公務人員進行調處。爰將調處規定擴大適用於復審事件。 2. 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八十六條　保訓會進行調處時，應以書面通知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代理人及有關機關，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行之。  前項之代理人，應提出特別委任之授權證明，始得參與調處。  復審人或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無正當理由，於指定期日不到場者，視為調處不成立。但保訓會認為有成立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調處之過程及結果應製作紀錄，由參與調處之人員簽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 第八十六條　保訓會進行調處時，應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及有關機關，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行之。  前項之代理人，應提出特別委任之授權證明，始得參與調處。  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保訓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調處之過程及結果應製作紀錄，由參與調處之人員簽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 1. 配合第八十五條規定，將調處程序擴大至復審事件，於第一項增訂復審人。 2. 又鑑於經調處成立之保障事件，具終結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效力，對復審人及再申訴人權益影響甚鉅，而代表人亦為保障事件之當事人，依保障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八十四條再申訴第準用三十七條規定，其係代表全體當事人為復審行為或再申訴行為；至特別委任之代理人，除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得為一切復審行為及再申訴行為外，亦得參與調處，且為配合第一項為通知對象之規定，爰於第三項增訂復審人、代表人及特別委任之代理人。 |
| 第八十七條　保障事件經調處成立者，保訓會應作成調處書，記載下列事項，並函知復審人、再申訴人、代表人、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  一、復審人或再申訴人姓名、出生年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二、有代表人或特別委任之代理人者，其姓名、出生年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三、參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委員姓名。  四、調處事由。  五、調處成立之內容。  六、調處成立之場所。  七、調處成立之年月日。  前項經調處成立之保障事件，保訓會應終結其審理程序。 | 第八十七條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成立者，保訓會應作成調處書，記載下列事項，並函知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委員姓名。  四、調處事由。  五、調處成立之內容。  六、調處成立之場所。  七、調處成立之年月日。  前項經調處成立之再申訴事件，保訓會應終結其審理程序。 | 1. 依第八十五條規定，代表人徵得全體復審人或再申訴人之書面同意，得與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進行調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代理人受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特別委任，亦得參與調處，爰於第一項增訂調處書應函知復審人、代表人、經復審人或再申訴人特別委任之代理人，俾當事人代表人及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知悉調處結果。 2. 為因應提起保障事件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可能為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調處書之記載事項，增列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之記載，以符實需。 3. 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將「再申訴」事件修正為「保障」事件。 |
| 第八十八條　保障事件經調處不成立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復審程序或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 | 第八十八條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 | 配合第八十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九十三條　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或公布於資訊網路。 | 第九十三條　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公報。 | 為因應電子化政府及公文無紙化政策，關於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之公告周知方式，除採現行刊登政府公報之方式外，增訂可公布於資訊網路，爰修正本條。 |
| **甲案︰再審議程序僅用於再申訴。**  第九十四條　再申訴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機關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再申訴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再申訴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再申訴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  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前項申請原管理措施、原工作條件之處置及原決定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 第九十四條　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復審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復審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  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前項申請於原行政處分、原決定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 一、目前保障事件實務上，對於已確定之再申訴決定，如有認事用法上之違誤，均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有關程序再開之規定，辦理更正，再申訴人雖非救濟無門。惟再申訴人仍須先向服務機關申請，經否准後，再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徒增救濟程序之勞費；若再申訴人得依再審議程序，逕向本會請求更正再申訴決定之違誤，即可達到救濟程序經濟之目的。  二、又參酌訴願法第九十七條修正草案之修正理由，認為當事人不服訴願決定，尚得提起行政訴訟，爰刪除訴願程序之再審議規定；鑑於復審救濟之性質與訴願救濟相同，當事人不服復審決定，尚可提起行政訴訟，爰刪除復審事件得提起再審議之規定，使再審議程適用於具有最終救濟程序性質之再申訴事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
| **配合甲案**  第九十五條　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期間自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議之申請，自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 第九十五條　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 配合九十四條將再審議程序規定修正為適用於再申訴事件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配合甲案**  第一百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再申訴決定。 | 第一百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復審決定。 | 配合九十四條將再審議程序規定修正為適用於再申訴事件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配合甲案**  第一百零一條　再審議，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章再申訴程序及第六章執行之規定。 | 第一百零一條　再審議，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復審程序及第六章執行之規定。 | 配合九十四條將再審議程序規定修正為適用於再申訴事件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乙案︰再審議程序適用於復審及再申訴。**  第九十四條　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保障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復審、再申訴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再申訴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  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前項申請於原行政處分、原管理措施、原工作條件之處置及原決定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 第九十四條 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復審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復審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  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前項申請於原行政處分、原決定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 目前保障事件實務上，對於已確定之再申訴決定，如有認事用法上之違誤，均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有關程序再開之規定，辦理更正。再申訴人雖非救濟無門，惟再申訴人仍須先向服務機關申請，經否准後，再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徒增救濟程序之勞費；若再申訴人得依再審議程序，逕向本會請求更正再申訴決定之違誤，即可達到救濟程序經濟之目的。 |
| **配合乙案**  第九十五條　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 第九十五條　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 配合九十四條將再審議程序擴大適用於再申訴事件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配合乙案**  第一百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 | 第一百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復審決定。 | 配合九十四條將再審議程序擴大適用於再申訴事件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配合乙案**  第一百零一條　再審議，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復審程序、第四章再申訴程序及第六章執行之規定。 | 第一百零一條　再審議，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復審程序及第六章執行之規定。 | 配合九十四條將再審議程序擴大適用於再申訴事件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 |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 | 一、鑑於經考試錄取未占機關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人員，雖未具法定任用資格，惟其學習或訓練期間仍有執行公務行為，且亦負有公務員服務法上之相關義務。  二、復以逐年擴大實施考試錄取人員，未占缺訓練制度係考試院之既定政策，為保障彼等人員之權益，爰於第五款增列未占缺人員準用本法規定，並將該款規定修正為「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  三、又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之受訓人員，本應由分發機關或申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如其因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事由，經拒絕派任為正式公務人員時，亦得依第五款規定，準用保障法規定請求救濟。  四、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之教育人員，僅公立各級學校職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故為本法之適用對象；依法聘任之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則係與機關（構）訂定公法契約之人員，為本法之準用對象，併予敘明。  五、相關規定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其訓練及分發任用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第四條　本訓練得以受訓人員經分配各用人機關（構）學校占編制職缺訓練（以下簡稱占缺訓練），或未占編制職缺訓練（以下簡稱未占缺訓練）方式行之。  第四十三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轉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分發機關或申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 |
| 第一百零三條  （刪除） |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復審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尚未終結之再復審事件，其以後之再復審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復審程序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後，對於原依相關法律審理中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程序，應依修正之本法有關復審程序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後，依本法所定程序提起復審者，不得復依其他法律提起訴願或其他類此程序。 |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自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十年，實務上已無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復審事件、尚未終結之再復審事件，及原依相關法律審理中之訴願事件，而應依復審程序終結之事件，爰刪除本條規定。 |